

2015 年度始兴县老干部局决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 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始兴县老干部局内设机构设置 1 个，老干部局（含老干活动中心）。老干部局实有人数共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老工勤人员 1 人，定额工勤人员 1 名，退休公务员 5 人，遗属人员 1 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老干部局（部门名称）是主管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离退休干部和处级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确保三个保障机制的落实，医疗管理、春节走访慰问、慰问金的发放、老干活动中心管理、组织好老干部重大节日活动、协调指导老干部团体组织活动等工作。

（三）负责编制年度经费决算工作，如实反映老干部局财务情况、节约支出、建立规范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加强经济核算。

第二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老干部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2015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老干部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01.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拨款收入 7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0.26%。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入。

（二）2015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老干部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01.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1.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死亡抚恤）31.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老干部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1.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23 万元，增长（下降）0.02%；主要原因是：其他共产党支出（含关工委、老战士联谊会、老年体协和金秋演唱团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老干部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6 万元，增加 0.17%，原因是离休干

部护理费和其他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64.14 万元，增长（下降）0.64 %；主要原因是老同志的各项补助和金秋演唱团演出等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老干部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 3.89 万元的 9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5%。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1 万元，下降（增长）0.0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3.17 万元，下降（增长）0.3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

因是经费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4 万元，2015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慰问走访离退休老干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和每年的重阳节和元宵节活动等支出。2015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5 次，接待人数共 53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降低) 0.2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始兴县老干部局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为 93.32 万元，其资产主要有房屋 61.65 万元、公务用车 17.98 万元、电脑打字机 7.04 万元、复印机 0.98 万元、空调机 2.67 万元、麻将台 1 万元、家具 2 万元等资产组成。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5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